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6〕158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教师岗前培训 “师德初心第一课”教育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牢扣好新教师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从源头夯实师德师风建设根基，现就加强我省新教师岗前培训“师德初心第一课”教育通知如下：

一、锚定育人方向，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立足浙江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际，始终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要位置，依托“师德初心第一课”，强化思想引领、规范职业行为、涵养育人情怀。

通过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引导新教师深刻理解教育家精神的时代内涵与实践要求，准确把握从教从业的政策规范与法纪底线，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与岗位适应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新时代教

师资队伍。

二、优化课程体系，夯实教育内容

严格落实“师德初心第一课”培训制度，构建思想铸魂、规范筑基、警省修身、实践浸润四位一体课程体系，分层分类设置教学模块，确保培训内容精准适配、贴合岗位实际。

（一）“思想铸魂”模块（4学时，必修）

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阐述教育家精神的核心要义与浙江实践，紧扣教育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共同富裕的使命任务，强化新教师立德树人的政治自觉与行动自觉。开设“教育局长第一课”“书记校长第一课”“教育家精神专题宣讲”等课程，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高校党委书记或校长、省级“教育家精神”宣讲团成员领衔授课。

（二）“规范筑基”模块（4学时，必修）

系统解读《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细则》，以及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相关制度办法，明晰教育教学、科研学术、社会服务等环节的职业伦理边界与法律红线。由各地有关部门和高校负责同志、教育法律领域专家担任主讲。

（三）“警省修身”模块（4学时，必修）

选取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开展深度剖析，透彻梳理问题成因、现实危害与处置政策依据，扎实开展以案释纪、以案明法警示教育；同步开设教师心理健康调适专项课程，讲授科学情绪管理、职业压力疏导实操方法，引导新教师涵养积极正向、稳定健康的职业心态。由各地有关部门和高校负责同志、心理健康教育专家

承担授课任务。

（四）“实践浸润”模块（2学时，选修）

依托全省“历代大先生”师德教育资源库与精品研学路线，实地探访教育名家纪念场馆、师德教育基地、名师工作室、主题党日活动基地等，通过现场参访、沉浸式研学、交流研讨感悟等形式，传承浙江百年教育文脉，深化师德价值认同，强化育人使命担当。

三、创新实施路径，提升培训质效

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的工作导向，丰富课堂教学形式，建强专业化授课师资，深挖本土教育资源，切实增强“师德初心第一课”的思想吸引力、情感感染力、实践实效性。

（一）丰富教学形式。综合运用专题授课、案例研讨、情景模拟、入职宣誓、实地研学等多种教学形式，打破单一授课模式。鼓励依托数字化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扩大培训覆盖面。

（二）建强师资队伍。建立分层分类师德教育师资库，统筹整合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高校领导、“教育家精神”宣讲团成员、优秀师德典型代表及法律、心理健康等领域专家资源，构建领导领学、典型导学、专家讲学一体化授课体系。

（三）盘活本土资源。深度挖掘本地本校教育名家的教育理念与从教实践，打造辨识度高、特色鲜明的师德研学线路与现场教学点，将浙江厚重的教育文脉转化为鲜活生动的师德教育教学素材。

（四）强化示范推广。鼓励各地各校立足办学实际，理论联

系实际，创新培训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地各校“师德初心第一课”优秀案例，将纳入全省师德教育资源库推广共享。

四、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师德师风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靠前推进，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节点与保障措施，统筹抓好课程开发、师资调配、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开展。

（二）严格质量管理。将“师德初心第一课”列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必修内容，培训学时不得低于 12 学时（计 12 学分），经考核合格后计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档案。同时，建立健全考勤、过程考核与成果评价全链条管理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新教师转正定级、岗位聘用的必备条件。坚持实事求是、务求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严防培训流于表面、走过场。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官方媒体、校园平台、新媒体矩阵等渠道，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典型经验、优秀教师事迹，讲好浙江教师育人故事，持续营造尊师重教、崇教尚学的浓厚社会氛围。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